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振〔2023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37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2189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该项指标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各区（县）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区（县）要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，需在3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并于每月底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、指导意见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同时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等问题发生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、审批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%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

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管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各区(县)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指标下达后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(01中央直达资金)，同时，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各区(县)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日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民宗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，

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内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日发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县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
	合计	21890	16068	2310	3300	136	76
1	高昌区	9969	6691	1253	1889	136	
2	鄯善县	7935	6024	1057	854		
3	托克逊县	3986	3353		557		76

附件 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区县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民宗局、农业农村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 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)、《关于〈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 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根据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培育壮大区县特色优势产业、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就业增收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民族村寨发展、欠发达国有贫困农牧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4 年 1-10 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			年度资金总额	2189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	其中:财政拨款	21890	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,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,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村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贫困村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		指标 2:		质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
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:			区县下达资金时限	≤3 天	
			指标 2: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≅8%	
		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	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	
指标 2:				群众认可度		≥95%		